成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2023年修订版）

一、总则

为健全我区环境卫生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原则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坚持“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和“分级考核、结果运用”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

全区各环卫作业标段。

四、考核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工作，会同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月实施考核。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区域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工作，负责考核环卫公司环卫作业质量和合同约定事项。具体考核方式由各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每月不少于一次。

保和街道办事处标段月考核工作由保和街道办事处和东客站新城办按照各自区域情况分别实施考核，考核成绩按照面积比例7:3折算后记入总成绩应用。

五、考核分数

考核满分为100分。

各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标段的月考核，区综合执法局占30分（市城管委日常检查、环卫相关考核通报、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占9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占3分；三方测评占18分），属地街道办事处占70分。

区综合执法局直管主街干道标段的月考核，区综合执法局占70分（市城管委日常检查、环卫相关考核通报、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占21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占7分；三方测评占42分）；属地街道办事处占30分。

六、考核内容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分为综合管理（宏观）和环卫质量（微观）两大类。

（一）综合管理（宏观）类考核主要内容

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机制。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明确，环卫保洁管理制度、日常监管检查、考核体系、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环卫保洁精细化制度。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垃圾收运、果屑箱、垃圾桶、中转（压缩）站（点）、垃圾运输车（含中、小型）等管理制度。

环卫值班、巡查人员值守。包括有无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巡查人员是否在岗，通信是否畅通，交办事项是否落实，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落实市区两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是否及时到位。包括重要线路保障、各类迎检准备，“车辆乱抛、行人乱扔”治理宣传、执法查处，道路冲洗除尘现“本色”行动，车辆装备等环卫设施设备“净身洁容”等专项治理工作。

对环卫公司履约合同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作业机具、作业人员投入，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是否按规定执行，服务项目作业台账、作业情景（动态）影像资料、工作日志的备存情况。

环卫公司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包括用工合同是否完善，工人工资是否按时拨付，社保、生产安全意外保险是否购买齐全，资金凭证是否齐备，工人休息用房、休假情况、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有无超标准年限比率使用劳动力情况，职业病防治（健康）情况。

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针对重点环卫项目的推进是否按要求完成。

环卫工人着装是否统一，是否佩戴标志上岗。

是否有被省、市、区级领导和市城管委指出问题、点名批评情况。

是否有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环境卫生问题。

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的清扫保洁措施、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不服从垃圾量入厂（场、站）调配的情况。

其它影响环境卫生情形的处置情况。

（二）环卫保洁质量（微观）类主要内容

1．部件问题

果屑箱、垃圾桶、垃圾池内垃圾清掏、收运及设施管理情况。

垃圾中转站（点）内外管理情况，各类型垃圾收运车辆管理情况。

环卫保洁作业车辆容貌治理、冲洗设施建设情况。

2．事件问题

街面、广场以白色垃圾为主的零散垃圾清扫、捡拾情况。

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处置情况。

大件生活垃圾清运情况。

每月有害垃圾收运情况。

袋装垃圾定时收运和地面污渍清理情况。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立交桥、跨线桥的清扫保洁、冲洗除尘，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各类广场的洗刷除锈、除垢、除污、除渍、除尘，道路护栏吸（噪）音（墙）板表面积尘处置情况。

街面市政设施护池、护井、护台内的卫生死角清理情况。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院落等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高速公路、铁道、河道沿线市政道路等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车站、码头、商业区、旅游景区等人流聚集区快速清扫、快速捡拾、快速保洁是否及时。

七、考核评分构成

（一）市城管委日常检查、环卫相关考核通报、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

市城管委日常检查问题推送，每个问题扣0.1分。

市城管委《全市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报》，每个问题扣0.1分。

市城管委组织的专项督查检查等，纳入对全市各区市县月度环卫考评的，每个问题扣0.5分。

市城管委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增设环卫相关检查、督办、考核通报的，按照问题情况，每个检查问题扣0.1分，每个督办、通报问题扣0.5分。

经查实，确因环卫作业公司保洁不到位被各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按以下标准扣分：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评每次扣1分；被市委市政府其他领导批评每次扣0.5分；被市城管委领导、区委区政府领导批评每次扣0.5分；被市城管委业务处室领导、业主单位领导批评或市城管委、业主单位书面通报，每次扣0.3分；被各级部门在微信群等渠道曝光问题每次扣0.1分；被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1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0.5分，被区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0.3分，被网络媒体曝光每次扣0.1分，群众举报每次扣0.05分；不服从垃圾量入厂（场、站）调配的一次扣1分。

被各级领导表扬、各级媒体正面报道的，酌情予以加分。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工作，疫情防控工作，新能源环卫车辆推广工作，重大保障任务，市、区各项环卫目标工作等。

未按要求开展、未按时完成的，酌情扣分；因推进不力，对全区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当月该项不得分；因工作推进有力，对全区重点工作有推动作用的，酌情加分。

1. 三方测评

三方测评按照上述“考核内容”开展日常考评。

各环卫作业标段，每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八、结果运用

（一）排名和反馈

每月考评结果，各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标段和区综合执法局直管环卫作业标段，分别按总分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考评结果反馈至各环卫作业标段业主单位。

（二）奖惩和目标管理

1.惩罚措施

（1）对合同年度内，月考核连续2次及以上排名最后的环卫作业标段，责成属地环卫作业企业更换项目经理，扣除清扫保洁月度经费的5%。

（2）考评总分满分为100分，其中：

a.95分-100分为优秀，不扣款。

b.90分-94.99分为良好，此分段每扣1分折算扣款2000元。

c.80分-89.99分为合格，除执行前款扣款外，其中85分-89.99分段每扣1分折算扣款4000元，80分-84.99分段每扣1分折算扣款6000元，75分-79.99分段每扣1分扣除清扫保洁月度经费的1%。

d.不足75分为不合格，同一自然年度首次出现的，责成属地环卫作业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经理，扣除清扫保洁月度经费的5%；再次出现的，责成相关单位限期解除环卫作业合同，重新进行市场化作业招标。

2.奖励措施

月考核扣款按照《成华区第七轮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标工作方案》要求，在每合同年度最后一个月一并扣除。每合同年度最后一个月考核完成后，扣款金额由区综合执法局统筹，用于全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环卫创新工作、年度奖评等相关工作经费使用。

创新工作根据市城管委工作安排下达，各环卫作业标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领，按规定完成后，由市城管委进行认定，认定合格的将给予一次性创新工作经费奖励。

九、其他事项

（一）各管委会辖区环境卫生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由市级财政承担全部或大部分经费，交由区综合执法局或各街道办事处作为业主实施环卫作业的项目，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由业主单位实施考核。如市级部门未出台相关规定的，考核涉及的扣分扣款等事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成华区第八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期间全区环境卫生考核。